

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將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所稅稅率由 10%提高至 15%，彌補營所稅稅率調降之損失、防止避稅兼顧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目前由貴院財政委員會審議。

- 三、鑑於 99 年度起調降營所稅稅率係為吸引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復考量現階段國際經濟陷入衰退、國際需求嚴重不足，導致國內經濟發展不如預期，調高加徵稅率雖有助於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惟倘於此時調整，將增加營利事業之所得稅負擔，恐有抵銷降稅政策效果，不利國內產業克服目前之經濟困境。依此，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是否調高，宜視未來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再予審慎評估。
- 四、另，股利政策攸關公司利用內部資金（保留盈餘）之成本及效益，宜由公司適當規劃以求股東權益之最佳保障，並藉由資訊公開等方式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以利股東之投資決策。各上市（櫃）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不相同，盈餘分配數額及方式係由各公司參酌本身所處環境、財務及資金狀況，以及章程相關股利政策規定，提出分配議案交股東會議決。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投資大眾，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及同年 2 月 1 日第 00371 號函已規範公司股利政策應明訂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內容，其中「金額」部分亦明確要求應為定額、定率或合理區間，該等規範要求公司應參酌本身所處環境及財務資金狀況明確訂定股利政策，上市（櫃）公司之股利政策倘能明確，將能平等對待及保障原有股東之權益，亦提供投資人決策參考。
- 五、又，金管會前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上市（櫃）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是否具體明確，納入資訊評鑑項目，引導公司具體明訂股利政策，並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於上市（櫃）公司僅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者，或其盈餘分派嚴重偏離公司章程者，應於事前採取必要之處理（如請公司修正章程、出席股東會及譴責公司缺乏股東權益保障等），以維護股東權益。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2）

丁委員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不在籍投票係世界先進民主國家之普遍作法；推動不在籍投票，不僅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亦有助節省民眾為返回戶籍地投票，選民與社會所須付出之龐大時間或金錢成本。
- 二、內政部前曾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款，嗣因考量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暫緩推動不在籍投票，惟為協助公民實現投票權利，便利選民就近投票，不在籍投票仍將列為選舉制度改革重點，持續研擬推動。該部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貴院各黨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討論，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及 12 月 7 日 2 度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不在籍投票實

施方式及立法原則，未來亦將配合合併選舉之趨勢，參酌各方意見，重行檢討及調整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及內容，據以規劃實施時程。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8218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406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001 號)

陳委員就商業周刊專訪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貴院本會期第 3 次會議，陳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經建會尹主委啟銘、經濟部施部長顏祥及交通部毛部長治國即席答復外，有關宜蘭設置急重症重度醫院等問題之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宜蘭設置急重症重度醫院問題：

(一)宜蘭縣現有開放急性一般病床總數約 1,876 床，達每萬人口 40.92 床，高於全國平均值，亦已達醫療網目標之 35 床，醫療資源尚稱充裕。另查宜蘭縣醫院分布主要在羅東次區域，達每萬人口 56.46 床，主要醫院有羅東聖母醫院（444 床）、羅東博愛醫院（753 床）、蘇澳榮民醫院（102 床）；另宜蘭次區域之主要醫院為宜蘭市之國立陽明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附醫）（400 床）及員山榮民醫院（132 床），達每萬人口 27.78 床。至於急重症醫療資源部分，宜蘭區域計有 7 家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其中羅東聖母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陽大附醫等 3 家醫院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外傷等急重症之醫療救護，羅東聖母醫院並可提供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另蘭陽仁愛醫院、杏和醫院及臺北榮總蘇澳與員山分院屬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

(二)「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計畫書」，原經行政院 99 年 2 月 11 日核定總經費 49 億 5,505 萬元（含儀器設備費 11.06 億元），惟經同年 6 月 7 日貴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該院蘭陽院區總體經費調降為 20 億元內建置一般急性病床 400 床及加護病床 40 床，在尊重貴院決議之原則下，全案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核復同意辦理。上開計畫規模經確認後，教育部即積極督促陽明大學全力依期趕辦，主體工程標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決標，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動工，全部興建計畫預定於 104 年完工啟用。陽大附醫係以提升教學研究效能與照顧地方就醫需求為目標，將以提升品質至醫學中心等級為長期努力方向。

二、關於宜蘭舊新民院區成為醫療專區問題：

(一)行政院衛生署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變更許可陽大附醫之病床數為蘭陽院區急性一般病床 400 床、特殊病床 102 床（為地下 2 層至地上 7 層之醫療大樓），新民院區急性一般病床數 0 床；惟於蘭陽院區啟用前，得於新民院區先開放使用 351 床，俟啟用後，再將新民